

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

鲁未科院字〔2025〕4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 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充分调动自然科学领域内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根据《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章程》，现就2025年度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山东省未来科学奖）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

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奖项：科技青年人才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四个类别。

二、奖励导向

1.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 发挥科技奖励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原始创新，鼓励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牵头的自主创新，鼓励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创新。

3.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4.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5.山东省未来科学奖引导在重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发展，面向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

三、推荐要求

（一）推荐资格及要求

1.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包括：山东省内高校、事业单位、科技类科研院所、科技类企业。推荐单位在形式审查后择优推荐，每单位可提名 1-3 项。

2.推荐单位在推荐前应当对候选项目的科学性、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候选人在遵纪守法、道德品行、科研诚信等方面的情况做好审核确认。

（二）推荐项目（人）的基本条件

推荐项目（个人）必须符合《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章程》的有关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

1.推荐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选，必须符合本年度1月1日未满45周岁（1980年1月1日后出生）。

推荐的项目，所提交的论文、专著公开发表必须2年以上（本通知中“2年以上”均指2023年1月1日之前）。

推荐科学技术发明奖的项目，核心技术必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且整体技术应用必须2年以上。

推荐科学技术普及奖的项目，科普作品应当出版且发行2年以上；科普展品应当应用2年以上。

2.每位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

四、推荐书填写要求

推荐书是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按照《2025年度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不同奖励类别的项目采用不同格式的推荐书。推荐书不得涉及保密内容。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应以正式函件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书面推荐材料1套（word版推荐书和附件材料的合订本）；科普作品必须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科普图书、影视音像制品1套。

六、推荐时间要求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6月1日—15日。

请各推荐者在上述期限内，集中向推荐材料受理单位按规定要求提交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推荐材料受理地点：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63 号恒大帝景写字楼 909 办公室（推荐材料可通过邮政、顺丰等邮寄，不受理面送推荐材料）；收件人：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秘书处；咨询电话：0531-82078787、66669765；邮箱 sd_sde@163.com。

八、其他

- 1.推荐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 2.为保证公平、公正，任何打招呼照顾项目予以取消参评资格。

九、附件下载 www.sde.org.cn

- 1.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章程
- 2.2025 年山东省未来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
- 3.通知文件 PDF 版

